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2,822,170.84 元，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47,053.85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1,675,116.99 元。

公司 2018 年未实现盈利，可供分配利润未负，且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终端销售压力，为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8 年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亦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暨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

2、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29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上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控股股东占用资金金额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为0.98%，且资金在短时间内予以归还，报告期末已消除影响，未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我们已要求公司查明发生上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原因，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采取实质性措施杜绝类似事件发生。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现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面临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丹丹三个违规对外担保诉讼事项，经对用印记录、审批文件等进行详细核查，并未发现任何所称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公司内部用印记录中亦未发现与所称担保事项相关的记录。鉴于公司涉及的担保诉讼事项均发生在原实际控制人兼董事徐茂栋控制公司期间，且该期间内公章为徐茂栋所安排的人员管理，公司已向诸暨市公安局枫桥派出所报案，报请公安机关就上述徐茂栋等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私自制作担保文件等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以查清事实真相，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内部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收购资产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2、本次收购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陶宝山　叶醒　　林明波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